

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之登記申請書

茲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 第三條 第五條規定，檢附有關文件：

申請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之登記

變更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之登記

此致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申請人 ○○○ (簽章)

○○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檢 附 文 件	一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	二、合法固定營業場所證明文件	三、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	四、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之名冊、身分證及技術士證之影本	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文件	
	正(影)本 ○ 件	正(影)本 ○ 件	正(影)本 ○ 件	如附件	正(影)本 ○ 件	
	○○○字 第○○○○○號			技術士計 ○ 名 均為專任		
承 裝 業	名 稱	○ ○ 煤 氣 行		負 責 人 姓 名	○○○	
		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A123456789	
	地 址	○ ○ 縣 ○ ○ 市 ○ ○ 路 ○ 號				
	電 話	0 2 - 2 1 2 3 4 5 6 7	傳 真	02-21234566		
電 子 信 箱	hello@yahoo.com.tw					
承 裝 業 印 鑑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○○○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煤氣行印 </div> </div>			負 責 人 相 片	黏貼二吋正 面相片一張	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80px; height: 40px; margin: 0 auto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負責人 印 </div>					
備 註						

1、申請人原則應為負責人，如非負責人時，應檢附負責人之授權書。

2、變更營業之登記者，應於備註欄載明變更項目。